

# 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

112.6.20

◆ 112年補助方案調整說明

◆ 申請流程

◆ 其他事項

◆ Q&A

# 主要調整說明

	108~111年度	112年度
住民條件	無	長照評估4級以上 身心障礙中、重度以上
入住天數	累計入住90天以上	累計入住180天以上 未滿180天按月計算
排富條款	所得稅率級距未達20%	無
補助金額	6萬、5萬,4000、4萬5,600	6萬、12萬
互斥補助	身障托養、公費安置等 其他住宿式補助	其他住宿式補助及生活津貼

# 主要調整說明

- 住民身分：既有住民、新入住住民認定方式  
以衛福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判斷
  - 111年12月31日以前曾有入住紀錄即認定為既有住民
  - \*以既有住民身分提出申請，則須簽具切結書  
當年度不得再主張以中、重度失能身分再次申請補助
- 切結書格式由中央提供

# 主要調整說明

- 入住天數認定方式  
以衛福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計算  
(保留床位期間且有付費，列入計算)
- 112年度內累計達180天 → 全額6萬元或12萬元
- 以受理申請當日結算入住天數，申請日之隔日起，剩餘入住天數該年度不再補助，且不得累計至下年度計算。

# 主要調整說明

## ➤ 入住天數認定方式

以衛福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計算  
(保留床位期間且有付費，列入計算)

## ➤ 未達180天 → 按月計算入住天數

## ➤ 當月份連續入住達1/2日曆天，給予補助金額1/12

例：

(1) 11/1-1/17、2/1-2/18 → 補助2個月份金額

(2) 8/1-9/10 → 僅8月份入住達1/2日曆天

(3) 12/1-12/10、12/20-12/31 → 未連續入住，該月份不計算

# 主要調整說明

- 長照評估等級認定方式
  - 以照顧管理平台資料核對長照失能等級
  - 入住以前已有之最新評估資料
  - 須於補助年度截止前取得
  - \* 離開機構後才取得之評估等級不認列
- 身心障礙中、重度以上資格認定方式
  - 112年度內有效期或到期之身心障礙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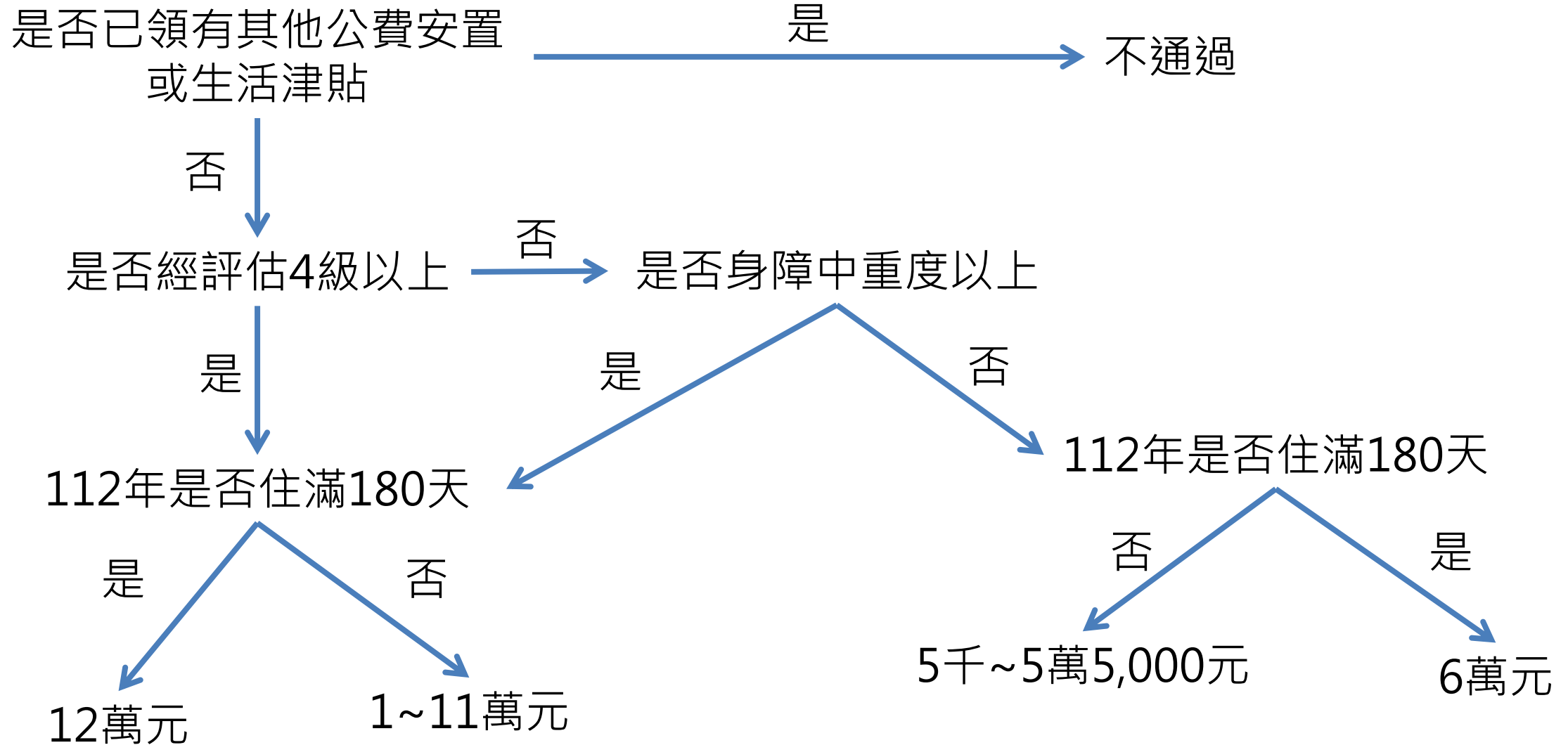
# 主要調整說明

- 其他住宿式補助及生活津貼認定方式
  - 以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資料介接核對
  - 身障托養、身障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失能安置、中低及低收生活津貼等
  - 衛福部表列互斥之住宿式補助及津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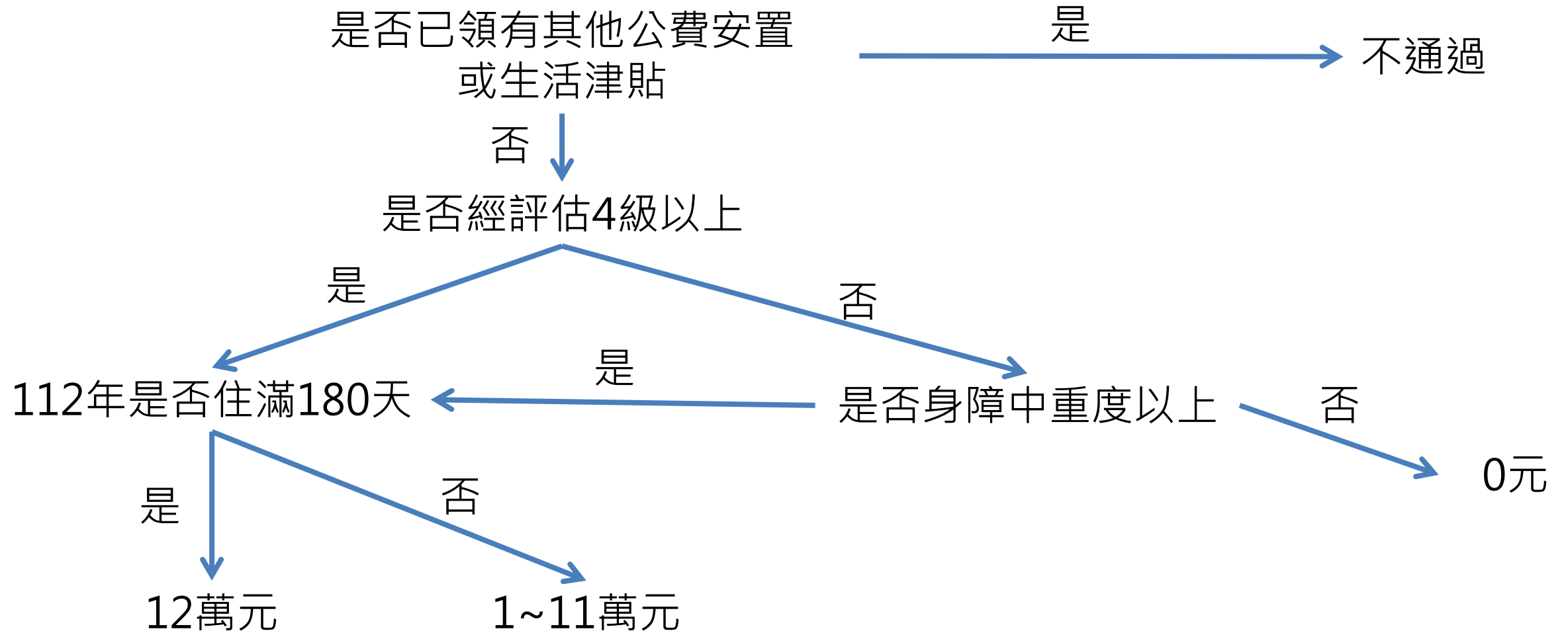
# 主要調整說明

## \*既有住民



# 主要調整說明

## \*112年新入住住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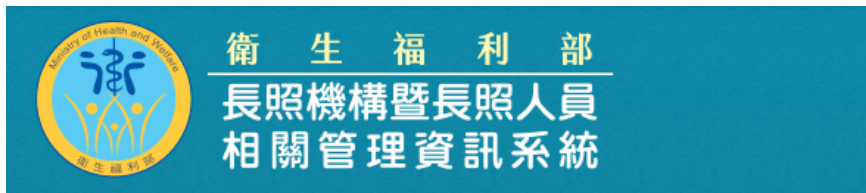
# 申請程序

## ➤ 機構申請評估

### 1. 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系統資料：機構管理頁面

→ 請各機構確認住民資料完整

→ 住民姓名、ID、入住日期、主要聯絡人姓名、連絡電話



#### 子系統入口

##### 機構管理

包含：OG-機構管理

##### 老人福利機構管理

包含：SCO-老福舊系統資料查詢, SC-老福機構管理

新增/編輯 住民

■ 個案基本資料	
* 床號(編號)	<input type="text"/>
* 住民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text"/>
* 住民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
* 住民性別	其他 ▾
* 出生日期	<input type="text"/>
* 入住日期	<input type="text"/>
離開機構日期	<input type="text"/>
說明: 保留床位期間視為離開機構	
■ 收住條件	
長照需要等級	---
主要疾病(ICD診斷碼)	<input type="text"/>
照護管路	---
是否為安養床	否 ▾ 說明: 此為老福機構及榮民之家才需填寫
臨床失智評估量表(CDR)分數	<input type="text"/>
使用呼吸器	否 ▾
緊急安置者	否 ▾
■ 政府補助	
※說明: 請先新增完成後填寫	
■ 主要聯絡人資料	
主要聯絡人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
主要聯絡人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
主要聯絡人地址	--- ▾ --- ▾ <input type="text"/>
主要聯絡人與個案關係	--- ▾ <input type="text"/>



# 申請程序

## ➤ 機構申請評估

### 3. excel檔案提供衛生局安排評估

→ 入住中住民一律由機構統一申請

→ 請勿告知家屬自行向照管中心申請評估

### 4. 提供機構聯絡窗口

# 申請程序

## ➤ 機構評估流程

1. 名單先核對是否已達4級或身障中重度
2. 照專聯絡機構確認評估日期
3. 可評估名單回復給機構(不受理臨時增加個案)
4. 請各機構事先準備受評居民資料：  
身分證件或健保卡、身障證明、病歷資料
5. 評估結果後續提供各機構

## ➤ 評估等級未達4級 → 申請疑義複評

1. 另備有醫院診斷證明：與前次評估時不同疾病

# 申請程序

## ➤ 應備文件

1. 申請表、身分證件(或死亡證明、除戶證明)
2. 契約書：可確認入住機構、住民、簽約人、入住期間、簽約日期等資訊之部分即可
3. 繳費收據：提供6個月份收據
4. 撥款帳戶：住民或簽約人帳戶，非住民或簽約人之第3人，另填寫匯款同意書
5. 切結書：以既有住民身分申請後，不得再主張以中重度失能身分再次申請補助





# 申請程序

## ➤ 開放申請期間

1. 第一階段：112年7月1日~12月31日  
→對象：112年度已入住累計達180天  
112年度死亡
  2. 第二階段：113年1月1日~3月1日  
→對象：112年度入住未滿180天
- 未及於以上2階段申請，不予受理

# 其他事項

## ➤ 相關資訊

### 1. 衛生福利部1966專區網站

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6457-69925-207.html>

### 2. 衛生局> 為民服務> 長照機構專區
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15>

## ➤ 維持機構申請代辦處理費用

Q&A